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隶属于民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四）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监督落实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标准；负责革命烈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等级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

（六）负责组担协调救灾工作，掌握和报告灾情；组织紧急转移、抢救、安置灾民；负责对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

督；负责救灾扶贫周转金的发放、回收和管理；承担全区慈善协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在全区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检查、监督保障资金的使用，落实、指导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

（八）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区社区居委会建设。

（九）负责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

（十）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组织地名调查，负责城乡地名标识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组织参与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向区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十一）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监督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特困户定期救济政策、临时救灾以及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政策，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农村福利院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制定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搞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区社台福利院的建设、审核、管理。

(十三) 负责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指导全区在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服务社会化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十四) 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十五) 负责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贯彻落实老龄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老龄工作调研、规划及督促检查工作。

(十八) 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九) 负责全区的民族宗教工作。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2、研究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组织对全区域性民族、宗教情况的系统调查和对民族、宗教问题的综合研究。

3、协调、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鉴定工作。

4、调查研究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在建工，提出政策能性建议，参与制定有关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5、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和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

6、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登记和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维护社会稳定。

7、协助宗教团体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法制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稳定社会经济建设服务。

8、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帮助宗教团体搞好宗教自养，培训基层宗教干部及宗教教职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下设 3 个部门，分别为：尖山区社会救助中心、尖山区婚姻登记管理站、尖山区养老护理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编制总数为 36 个，其中：行政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34 个。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0.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3.65	本年支出合计	453.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3.65	支 出 总 计	453.6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7	民政局	453.65	453.65	453.65															
117001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453.65	453.65	453.65															
合 计		453.65	453.65	453.6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2	452.92	452.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1.02	286.67	94.35			
2080201	行政运行	381.02	286.67	9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	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3	7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3	0.73				
合 计		453.65	359.30	94.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3.65	一、本年支出	453.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6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0.7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53.65	支 出 总 计	453.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2	358.57	344.73	13.84	9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1.02	286.67	272.83	13.84	94.35
2080201	行政运行	381.02	286.67	272.83	13.84	9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7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	1.57	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3	70.33	7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3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3	0.73	0.73		
合 计		453.65	259.30	245.46	13.84	94.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63	342.63	
30101	基本工资	128.69	128.69	
3010101	基本工资	128.69	128.69	
30102	津贴补贴	105.42	105.42	
3010201	津补贴	101.92	101.9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0	3.50	
30103	奖金	10.72	10.72	
3010301	奖金	10.72	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8	5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15.8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58	15.5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		27.26
30201	办公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3.04		3.0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8		2.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16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83	
30302	退休费	1.77	1.77	
3030201	退休工资	1.57	1.57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0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0.73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71	0.71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合 计	359.30	345.46	13.8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01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低保走访租车费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4.00	4.00							
	婚姻登记办公费用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5.00	5.00							
	职工差旅费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3.00	3.00							
	80%离岗委主任生活补贴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72.00	72.00							
	民政局日常工作印刷费用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2.00	2.00							
	办公设备维护费用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3.00	3.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维护费用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0.35	0.35							
合 计			94.35	94.3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32.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7.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独生子女奖励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岗位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3.8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低保走访车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2022年为进一步更好的完成低保核实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补贴	大于等于	4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车款	大于等于	4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4	%	10.00
	婚姻登记办公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5.00	双鸭山是尖山区民政局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所购买的办公用品等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大于等于	20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好的完成工作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20	%	10.00
	职工差旅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	本单位职工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去外地培训学习的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	大于等于	3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大于等于	3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3	%	10.00
	80%离岗委主任生活补贴	10	其他运转类	72.00	此项资金是为已离岗的社区委主任发放生活补贴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委主任工资	大于等于	72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干部生活水平	大于等于	72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72	%	10.00
	民政局日常工作印刷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5.00	此项资金是为婚姻登记、低保中心、基层政权等科室日常印刷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费	大于等于	5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印刷经费	大于等于	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5	%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2.00	此笔经费用于本单位电脑、打印机维护管理日常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费	大于等于	2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大于等于	2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2	%	10.00
	办公设备维护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3.00	此项资金用于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的维修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台电脑	大于等于	15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大于等于	3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3	%	1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维护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0.35	该资金用于尖山区民政局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维护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费	大于等于	3500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大于等于	35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本满意	大于等于	350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收入总预算 453.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干部工资由财政代发，不用拨付到民政局账户。支出总预算 453.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干部工资由财政代发，不拨付到民政局账户。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45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6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支出预算45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3万元，占79.2%；项目支出94.35万元，占20.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5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增加和增加预算一体化软件维护费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3 万元，项目支出 94.35 万元。

1、行政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38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2.89 万元，上涨 37.5%。主要原因是职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7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53 万元，增加 4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医疗保险预算增加。

5、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27.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7 万元，上涨 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比例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5.46 万元，公用经费 13.84 万元。

1、基本工资 128.69 万元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津贴补贴 10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调整。

3、年终一次性奖金 1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工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增加。

4、基本养老保险5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工的养老保险增加。

5、职工医疗保险 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6、住房公积金2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9.57万元，主要原因区财政承担的50%社区干部工资由财政局代发，所以减少。

8、办公费 1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办公设备购置比上年增加。

9、福利费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数增加，福利费相对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业务。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业务。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业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业务。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此类业务。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共有房屋841.26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尖山区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部门的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